

# 华林证券满江红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计划属于【R3】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以及声明：

##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或“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风险揭示

###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合同指引》规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合

同指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下，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合同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合同指引》部分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本合同中对《合同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也可能存在个别内容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或不适用《合同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影响。

##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证监会核准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本计划，若代销机构发生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或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挪用侵占产品财产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 3、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清算的风险；

如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约定的情形，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提前终止和清算，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收益受到影响的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监管政策变化、市场情况等原因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策略无法实施，或者本计划投资策略已不适当当时的市场环境，管理人可以在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计划。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未能实现预期投资计划，投资收益受到影响的风险。

##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五个工作日内将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申请，可能存在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失败，从而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 5、电子合同签署风险（如有）

本计划投资者如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相关合同，在电子合同签署过程中，由于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供的个人（或机构）信息不全或有误被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需补正的，投资者面临补正上述信息后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管理人、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电子合同相关系统出现故障或人为操作因素，导致投资者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没有被系统接收，投资者面临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

## 6、参与和退出不确定的风险

(1) 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或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投资者全额退出或者部分顺延退出。

(3) 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30 万份，则管理人自动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全部剩余份额退出给投资者。

(4)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投资者少于 2 人，集合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 7、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设置预警线，预警线为 0.9500 元，不设止损线。

虽然本集合计划设置了预警止损机制，且管理人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或止损操作，但并不承诺和保证卖出的价格水平，卖出价格均以实际成交价格或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确认的净值为准，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人也不保证投资者不受损失或取得收益，且但在市场严重缺乏流动性等极端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的单位净值仍有可能远低于本合同规定的预警或止损线，投资者已充分认可和承担上述情况可能带来的相应后果。

## 8、投资标的所涉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约定进行投资。以下虽然列出了相关投资标的的特定风险，但并不表示本计划将必然投资以下投资标的，亦不代表本计划仅投资于以下投资标的。

### (1) 债券投资风险

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指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本计划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计划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4) 违约风险，本计划在回购期间因回购标准券使用率、回购放大倍数或资金交收等行为违反交易所规则及证券公司约定时，证券公司有权直接对投资者账户内资金或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和限制取款、冻结、强制平仓、扣划资金等，由此可能给本计划造成经济损失。

## **(2) 投资债券回购的特有风险**

A、信用风险：逆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

B、投资风险：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

C、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受托财产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D、受托资产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存在托管人及结算公司有权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

## **(3) 现金管理风险**

本计划如为开放式，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资产投资者的追加/提取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此外，本计划也可能由于向资产投资者分配收益而面临现金不足的风险。

## **(4) 交易中断的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内，可能会因政策变化、监管要求或证券经纪商等第三方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的证券账户被暂停交易或被终止交易，由此可能会导致本计划遭受损失。

## **9、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

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提供或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定价进行公平交易，但仍可能存在被监管层否定的政策风险和相应的关联交易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参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执行，该等操作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特别地，由于管理人已通过资产管理合同取得了投资者对一般关联交易的概括授权，因此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一般关联交易的，不会在交易前逐笔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也不会交易前逐笔通知投资者，但会在交易后合理时间内将一段时间内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通知投资者。上述安排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交易前获知一般关联交易的情况、也无法决定管理人是否进行某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在管理人进行一般关联交易时，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一般关联交易可能发生的投资损失。投资者知悉并接受上述一般关联交易的授权模式及其风险。

管理人可能从事资管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前管理人将向投资者介绍具体交易情况并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同意后方可投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平等自愿、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该等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 （二）一般风险揭示

###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受托资产的净值。

### （4）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 （5）再投资风险

投资者为了实现购买债券时所确定的收益相等的收益，这些临时的现金流就必须按照等于买入债券时确定的收益率进行再投资。如果这些临时性的现金流不得以较低的利率进行再投资，这种风险就称为再投资风险。如果投资者只购买了短期债券，而没有购买长期债券，就会有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还是一个利率风险问题。

##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

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 6、税收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资管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的，除本资管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受托资产予以缴纳，且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按照税务

机关的要求进行核算，从本集合计划应税收入中扣除，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因资管计划税费增加，存在导致可分配收益减少的风险。

#### 7、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 8、监管政策风险

因法律法规、政策、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台与资产管理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规则、规范、政策、通知、指令、指引、备忘录、意见或问答等）对集合计划管理和运作安排的要求的不确定性及其任何变化，均可能导致本计划备案时被要求调整或备案最终失败，或在运行过程中被要求调整或提前终止，导致无法及时开始投资或投资安排无法实现或无法正常投资等。在该等情况下，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本计划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本计划，可能影响投资人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收益。

#### 9、适当性管理相关风险

(1) 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做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投资者在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对其做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以便管理人做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或产品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投资者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此时管理人应告知投资者上述情

况，并承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相关责任。管理人做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 10、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本计划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使调整后的本计划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可能存在公布的计划净值虽经托管人复核但管理人与托管人对估值结果尚未达成一致的风险。

#### 11、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要求，需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行额度限制。当某笔竞价交易申报导致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其自设额度限制的，交易所技术系统拒绝接受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竞价交易买入申报。在发生未能及时撤销竞价交易买入申报（债券质押式回购卖出申报）或竞价交易卖出成交（债券质押式回购买入成交）以达到全天净买入金额低于其自设额度以及向交易所申请临时调整额度来不及，本资管计划将面临不能及时进行交易所竞价交易买入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揭示

#### 1、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由于推广期满后募集规模低于1,000万份、或投资者少于2人，导致集合计划不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 2、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投资者利益受损。

#### 3、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

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托管人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5、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准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章至第二十七章“违约责任与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

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